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何生：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今浙大城市学院任法学院院长助理、教师；2005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曾任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6 次（通讯方式出席 6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共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表决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等 4 项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并表决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36 项议案。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并通过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并为独立董事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分析公司运行动态并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充足、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同其他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在 2023 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监高

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会计估计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因原董事离职，补选董事1名；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将原董事会秘书聘任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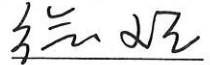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与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

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7日